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研〔2022〕1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2022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质量，更加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评阅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对《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此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医大研〔2020〕2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2022版）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1月11日

研究生院

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管理办法

（2022版）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了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质量，更加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评阅工作，确保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我校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博士、硕士研究生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研究生院具体实施。

第三条 匿名评审抽检比例

（一）学历教育（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和非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由研究生院统一送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每篇论文送审3份；

（二）非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由研究生院统一送校外专家进行双盲评审，每篇论文送审2份；

（三）学历教育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按申请答辩总人数的20%随机抽取，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送校外专家进行

双盲评审，每篇论文送审2份；未抽中盲审的学位论文由二级学院组织预评审，每篇论文至少1名专家评阅，预评审通过方可按照学校相关要求送审(需送审3名研究生导师，其中至少1名校外导师)；

(四) 根据上级学位管理部门对论文抽检评议的结果或实际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学位论文抽检进行匿名评审的比例或增加送审论文份数。

第四条 匿名评审程序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每年6月、9月、12月下旬各召开一次。每年上半年(6月)审议学历教育研究生以及补授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研究生学位授予事宜；下半年(9月、12月)审议非学历教育研究生以及延期毕业的学历教育研究生学位授予事宜。在学制内，博士研究生须在答辩后2年内申请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在答辩后1年内申请学位。学历教育研究生于每年3月5日前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毕业，逾期未提交毕业申请者及延期毕业(超过3年基本学制)的学历教育研究生，其学位论文须进行匿名评审。非学历教育研究生以及延期毕业的学历教育研究生于每年6月5日、9月5日前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申请毕业。

(二) 进行匿名评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且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三) 研究生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论文评阅管理”完成论文评阅申请，并上传符合匿名评审要求(提交的学位论文

及评阅意见书须隐去学号、研究生姓名、导师姓名、致谢、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情况等一切有可能识别论文来源的信息)的学位论文电子版。

逾期不能提交匿名评审学位论文的研究生，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下一次申请答辩前，学位论文必须通过匿名评审。

第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审专家为相关专业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原则上为在岗博士生导师)，由研究生院委托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六条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在学位论文送审时，提出需要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以提出2所院校或3名专家。

第七条 论文评阅人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包括

(一) 论文是否达到博士(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A.达到；B.基本达到；C.未达到

(二) 是否同意该生参加论文答辩：A.同意；B.略作修改；C.重大修改(至少6个月)；D.不同意(至少1年)

第八条 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

(一) 若评阅意见均为“同意”或“略作修改”，视为“盲审通过”。研究生须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后，经导师审核通过方可申请答辩。

(二) 若评阅意见中有1份及以上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视为“盲审不通过”。研究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充

分修改（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的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6个月；评阅意见为“不同意”的学位论文修改时间不少于1年）。修改完成后，学位论文经导师审阅、同意后提交可于下一批次申请复评，复评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的次数（包括申诉复审）最多3次。累计3次不通过者，作学籍清退处理。

第九条 学位论文的复评专家原则上应为原提出异议的专家。

第十条 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的学位论文，原则上不可提出申诉。评阅意见中1份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的学位论文，且确因论文评阅中的“不公正现象”或学术观点分歧导致的评阅不通过，可在论文评阅意见公布一周内提出申诉（有2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的学位论文，不可提出申诉）。具体申诉程序如下：申请人填写《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分歧申诉表》，由导师签署意见并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办。由研究生院组织3位复审专家重新进行匿名评审。3位复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同意”或“略作修改”，视为论文盲审通过，研究生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论文后，经导师审核通过可申请答辩。若3位复审专家评阅意见中有1份及以上为“重大修改”或“不同意”，视为论文盲审不通过，不允许参加论文答辩。论文修改完成后于毕业前再次送审时原则上需同时提交初审和复审时未给予通过的专家进行复评，均“同意”或“略作修改”，视为论文盲审通过。

第十一条 匿名评阅意见返回之前,申请人原则上不得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二条 匿名评阅意见在1年内答辩有效,申请学位时匿名评阅超过1年学位论文须重新送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得干扰学位论文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凡被举报并经查实确定存在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参照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连续2人次出现盲审“不通过”者,由所在分委会约谈该导师;连续3人次出现盲审“不通过”者,暂停该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审费用由研究生院统一从当年的专项拨款经费中支付。

第十六条 此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南医大研〔2020〕2号文件同时废止。

